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，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集员工意见；

5、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6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